

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校外實作課程規範

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實習委員會訂定(107.01.24)

- 一、 實作廠商皆需經實習委員會審核後，才得以進行實作課程。
- 二、 審核申請表：請至 TRONCLASS 或休閒系網-實習專區自行下載，並於 **108 年 1 月 11 日（五）**前繳回。
- 三、 審核結果公告：108 年 1 月 15 日（二）前公布。
- 四、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即可進行合約書之簽訂。**合約書請使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版本**，實作期間應於 **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**，會再將合約書提供給修課同學請自行下載，**切記合約書為一式三份**。
- 五、 合約書繳交：**108 年 1 月 31 日（四）**前繳回系辦 T2-619.1，逾時將不再受理，視同放棄實作課程。
- 六、 待審核通過後，將會再給授課學生『個別實作計畫表』一份，需完成學生與主管之簽名後，一同與合約書繳回系辦，繳交時間同合約書繳回時間。
- 七、 實作廠商選定後，將不得再進行實作機構之轉換，如欲轉換皆需填寫轉換機構申請表，經本委員會討論審核同意後，學生方可轉換其他機構繼續實作，**不得自行任意轉換工作**。
- 八、 學生因故中斷實作，應於**一個月內**接續實作，否則視同放棄實作課程，而接續實作之廠商，需提出廠商之審核表，並經由本委員會同意簽訂合約後，始可至相關企業或機構接續實作，以補足短缺之時數。
- 九、 實作期間為 **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**，期間內需於同場域進行實作課程，絕不得自行更換工作或離職，如違反規定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。
- 十、 學生需於合約期間完成實作，實作成績評定內容及規定為：
 - （一）實作廠商考核評量占 50%

(二) 授課老師考核評量占 50% (期中報告：15%；期末報告：15%；實作月記 20%)。

十一、於開學第一週將舉辦實作課程說明會，請選課同學務必參加，當日需進行簽到與簽退，如已選課但參加說明會者，亦視同放棄實作課程。

十二、實作課程廠商機構需符合下列 9 類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 休閒農場、觀光果園、市民農園。

(二) 俱樂部、博物館、風景特定區、森林遊樂區、都會公園、購物中心、公(民)營觀光遊樂事業等。

(三) 運動健康中心、體適能健身中心、運動賽會管理公司、運動行銷企劃公司、運動媒體傳播公司、專業體育用品銷售公司或運動休閒相關事業等。

(四) 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等住宿業。

(五) 餐館業、飲料店業、餐飲攤販業以及其他餐飲業。

(六) 航空公司。

(七) 綜合、甲種旅行業。

(八) 銀髮族休閒相關產業。

(九) 其他休閒產業。

十三、學生實作機構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簽定合約，未簽訂者皆無法執行實作課程，另外時薪或月薪皆需符合勞基法，且實作期間機構單位需位同學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，如不符合皆無法進行實作。

十四、根據 106 第 1 學期學生實作廠商進行初步審核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輪胎機車行、幼稚園、牙醫診所、工廠、加油站、壽險公司、通訊行、校內單位(青橄欖咖啡廳與體育室其餘皆不認可)、其他校內單位、服飾店、會計事務所、汽車服務廠、家電公司等皆不再認可。